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4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弘原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東川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利恆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陳寶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3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